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陳柔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5

電子信箱：np12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93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車標章宣傳DM1份 (39129557\_1143093660\_1\_ATTACHMENT1.jpg)

主旨：為宣導本局私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「租賃交通車核備標章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轉知學生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租賃之學生交通車，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（班）、中心名稱、電話、載運人數，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，並應加註立案字號。」
- 三、本局核發之租賃交通車核備標章載示項目包括：機構班名、立案證號、載運人數、聯絡電話、租賃起訖日期、租賃業者名稱及發證字號等，業者應置放於擋風玻璃處。
- 四、請貴校將「交通車標章宣傳DM」張貼於補習班接送區域及布告欄並以電子檔向家長宣導。
- 五、另請貴校導護人員協助留意載送學童之補習班及兒童課後

永樂國小 11409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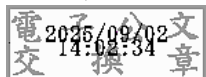
\*UQAA1146006686\*

照顧服務中心之交通車是否領有本局核准之交通車核備標章，如發現未核備之車輛或疑似超載學童等違規情事，可記錄車牌號碼，並向本局反映（終身教育科：1999轉分機6425、6428）。

#### 六、檢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交通車標章宣傳DM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